

厚大 法硕 | 2018年法律硕士联考指导用书

NETM
法学基础
主观突破

厚大出品 ■ 张宇琛 金美文 / 编著

SUBJECTIVE ITEMS SHOOTER OF
CRIMINAL LAW AND CIVIL LAW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④厚大 法硕 | 2018年法律硕士联考指导用书

NETM

法学基础 主观突破

■ 厚大出品 ■

张宇琛 金美文 / 编著

SUBJECTIVE ITEMS SHOOTER OF
CRIMINAL LAW AND CIVIL LAW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 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基础主观突破/张宇琛，金美文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10
ISBN 978-7-5620-7794-7

I. ①法… II. ①张… ②金… III. ①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48985 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 (总编室) 58908433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三河市佳星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1
字 数 265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刑法学	1
1. 简述刑法的定义、形式与特征	1
2. 简述刑法的任务和机能	1
3. 简述刑法解释的种类	2
4. 简述刑法的基本原则	2
5. 简述刑法效力范围	3
6. 简述犯罪的基本特征	4
7. 简述犯罪构成的概念、内容与意义	4
8. 简述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	5
9. 简述犯罪构成的分类	5
10. 简述犯罪客体的概念、内容与分类	5
11. 简述犯罪客体和犯罪对象的关系	6
12. 简述刑法中危害行为的概念、特征与分类	6
13. 简述不作为犯罪的概念、构成条件与分类	7
14. 简述刑法中危害结果的概念、分类与意义	7
15. 简述刑法中因果关系的概念、地位与意义	7
16. 简述刑法中因果关系的特点	8
17. 简述刑事责任能力的概念	8
18. 简述我国刑法对刑事责任年龄的法律规定	8
19. 简述我国司法解释对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规定	9
20. 简述我国刑法对精神病人刑事责任的相关规定	9
21. 简述一般主体和特殊主体的关系	10
22. 简述刑法关于单位犯罪的规定	10
23. 简述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及其内容	10

24. 简述刑法中无罪过事件的含义及其类型	11
25. 简述犯罪故意的概念、特征及类型	11
26. 简述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的异同	12
27. 简述犯罪过失的概念、特征与类型	12
28. 简述犯罪过失和犯罪故意在罪责上的不同	13
29. 简述过于自信过失与间接故意的异同	13
30. 简述意外事件与疏忽大意过失的异同	13
31. 简述犯罪目的的概念及在犯罪构成中的作用	13
32. 简述犯罪动机的概念及在定罪量刑中的作用	14
33. 简述刑法上认识错误的概念与类型	14
34. 简述正当防卫的概念和成立条件	15
35. 简述防卫过当的概念、特征及刑事责任	15
36. 简述特别防卫的概念和成立条件	16
37. 简述刑法中紧急避险的概念和成立条件	16
38. 简述刑法中紧急避险与正当防卫的异同	16
39. 简述刑法中避险过当的概念、特点及刑事责任	17
40. 简述故意犯罪停止形态的定义及特征	17
41. 简述犯罪既遂的判定标准及处罚	18
42. 简述犯罪预备的概念和特征	18
43. 简述犯意表示和犯罪预备的区别	18
44. 简述犯罪未遂的概念、特征与分类	18
45. 简述迷信犯、愚昧犯与不能犯未遂的区别	19
46. 简述犯罪中止的概念、特征与分类	19
47. 简述共同犯罪的构成特征	20
48. 简述共同犯罪的类型	21
49. 简述教唆犯的认定	21
50. 简述复杂共同犯罪中整个犯罪过程“从属于实行犯”的情况	22
51. 简述共同犯罪中成立犯罪中止所具备的条件	22
52. 简述共同犯罪中主犯的认定	22
53. 简述罪数判断标准四学说	23
54. 简述因缺乏共同故意而不构成共同犯罪的具体情形	23
55. 简述法条竞合犯的概念及处理原则	23

56. 简述实质的一罪的种类	24
57. 简述法定的一罪的概念及其种类	24
58. 简述处断的一罪的概念及其种类	25
59. 简述牵连犯与吸收犯的关系	26
60. 简述刑事责任的概念、特征、地位、根据及解决方式	26
61. 简述刑罚的概念、特征及与其他法律制裁方法的区别	29
62. 简述预防犯罪中一般预防与特殊预防的内容及两者关系	30
63. 简述刑罚的分类	30
64. 简述刑罚体系含义及我国刑罚体系的特点	30
65. 简述主刑的种类及其具体内容	30
66. 简述量刑的概念、特征与原则	32
67. 简述量刑情节的概念、特征及种类	33
68. 简述累犯的概念、成立条件及其刑事责任	34
69. 简述累犯与再犯的区别	35
70. 简述自首的种类及其成立条件	35
71. 简述共同自首、数罪自首、过失犯罪自首、单位犯罪自首的认定	36
72. 简述自首与坦白的异同	37
73. 简述自首情节及处理原则	37
74. 简述刑法上立功的相关规定	38
75. 简述数罪并罚的概念、特征与适用原则	38
76. 简述我国刑法适用数罪并罚的适用原则	39
77. 简述不同法律条件下适用数罪并罚的具体规则	39
78. 简述缓刑的相关规定	40
79. 简述我国刑法对战时缓刑的相关规定	41
80. 简述减刑的相关规定	41
81. 简述减刑与改判、减轻处罚的区别	42
82. 简述假释的相关规定	42
83. 分别简述假释与释放、减刑、缓刑、监外执行的异同	43
84. 简述大赦与特赦的异同	44
85. 简述我国的特赦制度	45
86. 简述罪状的概念及其种类	45
87. 简述法定刑的概念及其种类	45

88. 简述相对确定的法定刑在我国刑法条文中的具体规定形式	46
89. 简述危害国家安全罪的概念及特征	46
90. 简述大纲所规定的4种危害国家安全罪的概念及构成要件	46
91. 简述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制造、销售枪支罪的具体行为	47
92. 简述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及特征	47
93. 简述大纲所规定的14种（实为15种）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及构成要件	48
94. 简述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的概念及特征	51
95. 简述大纲要求的25种（实为26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概念及构成要件	51
96. 简述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概念和行为方式	58
97. 简述生产销售假药罪与生产销售劣药罪的关系	58
98. 简述骗取贷款罪与贷款诈骗罪的区别	58
99. 简述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情形	59
100. 简述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的行为	59
101. 简述非法获取内幕交易、期货交易信息人员认定	59
102. 简述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与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区别	60
103. 简述洗钱罪“以其他方式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包含的情况	60
104. 简述集资诈骗罪中“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内涵	60
105. 简述贷款诈骗罪中所提到的“法定方法”	60
106. 简述信用卡诈骗罪中的“法定方法”	61
107. 简述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情形	61
108. 简述信用卡诈骗认定行为人非法占有目的的情形	61
109. 简述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应予立案追诉的情形	61
110. 简述假冒商标罪中可认定“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情形	62
111. 简述侵犯著作权罪除销售外可认定为“以营利为目的”的情形	62
112. 简述侵犯著作权罪中“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62
113. 简述侵犯商业秘密罪中给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62
114. 简述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中可以认定为传销活动的组织者、领导者的情形	63
115. 简述非法经营罪中“违反国家规定”的情形	63

116. 简述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概念及特征	63
117. 简述大纲要求的 21 种（实为 22 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概念及构成要件	64
118. 简述故意杀人罪与自杀案件的定性与处理	70
119. 简述法定的以故意杀人处理的情形	70
120. 简述过于自信致人死亡与间接故意杀人的区别	70
121. 简述“明知”对方是幼女的情形	70
122. 简述奸淫幼女以强奸罪论处的情形	71
123. 简述对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猥亵犯罪应要从重处罚更要从严惩处的情形	71
124. 简述可以认定为出卖亲生子女，以拐卖儿童罪论处的情形	71
125. 简述以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论处而同时构成其他犯罪，进行数罪并罚的情形	72
126. 简述拐卖妇女、儿童罪中法定的提高法定刑的情形	72
127. 简述侵犯财产罪的概念及特征	72
128. 简述大纲要求的 9 种侵犯财产罪的概念及构成要件	72
129. 简述以转化型抢劫罪定罪处罚的情形	75
130. 简述抢劫罪提高法定刑的情形	75
131. 简述抢劫罪与绑架罪的区别	75
132. 简述驾驶机动车辆、非机动车夺取他人财物以抢劫罪定罪处罚的情形	76
133. 简述盗窃罪中“数额较大”可以按照一般标准 50% 确定的情形	76
134. 简述盗窃公私财物并造成财产损失的处理方式	76
135. 简述抢夺罪中“数额较大”的标准按规定的标准的 50% 确定的情形	76
136. 简述敲诈勒索与抢劫罪的区别	77
137. 简述敲诈勒索罪中“数额较大”以一般标准的 50% 计算的情形	77
138. 简述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概念及特征	77
139. 简述大纲中要求的 26 种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概念及构成要件	77
140. 简述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情形	84
141. 简述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中“严重后果”的情形	84
142. 简述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的法定情形	85
143. 简述寻衅滋事罪的表现方式	85
144. 简述构成聚众赌博的情形	85
145. 简述可以认定为开设赌场的行为	85



146. 简述按开设赌场罪定罪处罚的情形	86
147. 简述明知他人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以开设赌场罪论处的情形	86
148. 简述明知是赌博网站而为其提供服务或者帮助，以开设赌场罪论处的情形	86
149. 简述开设赌场罪中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的情形	86
150. 简述扰乱法庭秩序罪的行为方式	87
151. 简述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中“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87
152. 简述非法行医罪中“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非法行医情形	87
153. 简述环境污染罪“严重污染环境”的表现方式	87
154. 简述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可以认定为“明知”的情形	88
155. 简述贪污贿赂罪的概念和特征	89
156. 简述大纲要求的7种贪污贿赂罪的概念及构成要件	89
157. 简述受贿罪中认定“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情形	91
158. 简述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与受贿罪中的间接受贿、受贿罪的共同犯罪的区别	91
159. 简述以行贿罪立案追究的情形	91
160. 简述渎职罪的概念和特征	91
161. 简述大纲中要求的10种渎职罪的概念及构成要件	92
民法学	95
1. 民法的基本原则	95
2. 简述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及分类	96
3. 简述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98
4. 简述自然人的民事法律行为能力	98
5. 简述我国《民法总则》关于监护制度的规定	99
6. 简述宣告失踪制度的规定	101
7. 简述我国《民法总则》关于宣告死亡制度的规定	102
8. 简述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及特征	103
9. 简述意思表示的形式、生效及撤回	103
10. 简述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104
11. 简述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的特点及分类	105
12. 简述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相关规定	105
13. 简述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特征及情形	106

14. 简述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与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区别	106
15. 简述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的相关规定	107
16. 简述代理的特征、分类及终止	107
17. 简述无权代理的概念及效力	109
18. 简述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的区别	110
19. 诉讼时效期间的类型及起算	110
20. 简述物权的概念及特征	111
21. 简述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111
22. 简述动产物权变动的交付方式	112
23. 简述我国《物权法》关于不动产登记的相关规定	112
24. 简述所有权的概念、特征及分类	113
25. 简述所有权的权能与限制	114
26. 简述按份共有人和共同共人的权利与义务	115
27. 简述地役权和相邻关系的区别	116
28. 简述担保物权的概念、特征及分类	116
29. 简述抵押权的概念与特征	117
30. 简述抵押权实现的条件及顺位	117
31. 简述最高额抵押的特征及债权的确定	117
32. 简述动产浮动抵押的特征及抵押财产的确定	118
33. 简述我国《物权法》关于留置权的相关规定	118
34. 简述邻接权的概念与内容	119
35. 简述著作权的法定许可制度	119
36. 简述专利权的保护制度	120
37. 简述驰名商标的保护	120
38. 简述商标权的内容	120
39. 简述债的含义、特征及要素	121
40. 简述债的内容	121
41. 简述不当得利之债	123
42. 简述无因管理之债	123
43. 简述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24
44. 简述合同中格式条款	124
45. 简述缔约过失责任的概念、构成要件及适用情形	125

46. 简述不可撤销的要约类型	125
47. 简述合同效力的概念及生效要件	125
48. 简述无效合同的概念及类型	125
49. 简述可撤销合同的概念、类型及撤销权消灭的原因	126
50. 简述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26
51. 简述合同的保全	127
52. 简述保证制度的相关规定	128
53. 简述定金制度的相关规定	129
54. 简述违约责任的概念、特征、构成要件、免责事由与承担方式	130
55. 简述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131
56. 简述合同解释的概念及规则	131
57. 简述赠与合同的概念、特征、效力及终止事由	131
58. 简述租赁合同的概念、特征及效力	132
59. 简述融资租赁合同的概念、特征及效力	132
60. 简述保管合同的概念、特征及效力	133
61. 简述委托合同的概念、特征及效力	133
62. 简述委托合同的间接代理制度	134
63. 简述居间合同的概念、特征及效力	134
64. 简述结婚的实质要件与形式要件	135
65. 简述我国《婚姻法》关于无效婚姻的相关规定	135
66. 简述我国《婚姻法》关于可撤销婚姻的相关规定	136
67. 简述我国《婚姻法》规定的夫妻财产制度	137
68. 简述离婚、宣告婚姻无效、撤销婚姻的区别	138
69. 简述我国登记离婚的条件	139
70. 简述诉讼离婚的条件、法定理由及限制	139
71. 简述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与共同债务的清偿	140
72. 简述离婚时的经济补偿请求权与经济帮助请求权	141
73. 简述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及其限制	141
74. 简述继承的概念与特征	142
75. 简述继承权的概念、特征及丧失原因	142
76. 简述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143
77. 简述我国《继承法》规定的法定继承制度	143

78. 简述代位继承的概念与条件	144
79. 简述转继承的概念与条件	145
80. 简述代位继承与转继承的区别	145
81. 简述遗嘱继承的概念、特征及适用条件	145
82. 简述遗嘱的无效、变更与撤销	145
83. 简述遗嘱继承与遗赠的区别	146
84. 简述遗赠扶养协议的概念与特征	146
85. 简述遗赠扶养协议与遗赠的区别	147
86. 简述继承开始的时间及确定其的意义	147
87. 简述被继承人债务的确定及清偿	147
88. 简述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148
89. 简述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149
90. 简述共同侵权行为概念及构成要件	150
91. 简述共同危险行为概念及构成要件	151
92. 简述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概念及主要类型	151
93. 简述监护人责任的概念与特征	152
94. 简述用人单位责任的概念与特征	152
95. 简述网络侵权责任的概念与类型	152
96. 简述个人之间因劳务产生的侵权责任的概念与类型	153
97. 简述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的概念与内容	153
98. 简述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侵权责任的概念与类型	153
99. 简述产品责任的概念、构成要件、归责原则及责任承担方式	154
100. 简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概念及类型	155
101. 简述医疗损害责任的概念、构成要件及减轻或免责事由	155
102. 简述环境污染责任的概念、构成要件、归责原则及责任承担	156
103. 简述高度危险责任的概念与分类	156
104. 简述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概念、构成要件及类型	157
105. 简述物件损害责任的概念与类型	158

刑法学

1. 简述刑法的定义、形式与特征 ★★★

定 义	刑法是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在中国，刑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代表人民的意志制定的、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
形 式	(1) 刑法典，即全面、系统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典。 (2) 单行刑法，是规定某一类犯罪及其后果或者刑法某一项的法律。《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即为单行刑法。 (3) 附属刑法，是指在经济、行政等非专门刑事法中附带规定的一些关于犯罪与刑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
	刑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刑法包含上述一切形式的刑法，狭义刑法特指刑法典。刑法典也被称为普通刑法，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被合称为特别刑法。
特 征	(1) 调整范围的广泛性。 (2) 调整对象的专门性。 (3) 刑罚制裁的严厉性。 (4) 刑法发动的补充性和保障性。

2. 简述刑法的任务和机能 ★★★

任 务	(1) 惩罚任务，即用刑法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 (2) 保护人民、社会和国家，也就是：①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②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③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④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机 能	(1) 规制机能，是对人的行为进行规制或者约束的机能。其方式是将一定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规定刑罚，向国民显示该行为为法律所不容许，或者要求国民不要实施特定的犯罪行为。 (2) 保护机能，即保护国家、社会和个人法益的机能。 (3) 保障机能，即保障公民不受国家刑罚权的非法侵害并保障犯罪人不受刑法规定之外的刑罚处罚的功能。



3. 简述刑法解释的种类★★★

根据解释的效力	立法解释	刑法的立法机关对刑法条文的解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刑法条文的解释属于立法解释。	(1) 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决议形式对刑法条文含义的解释。 (2) 在刑法中对有关术语的专条解释。 (3) 在刑法的起草说明或修订说明中所作的解释。	
	司法解释	我国最高司法机关对刑法条文进行的解释。司法解释在刑法具体应用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集中反映了刑法的实际运作情况，应当高度重视。	(1) 最高人民法院对于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刑法问题所作的解释。 (2)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于检察院在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刑法问题所作的解释。	
	学理解释	有权对刑法进行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的机构之外的机关、团体和个人对刑法条文含义的阐释。学理解释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所以又称“无权解释”。		
根据解释的方法	文理解释	根据条文的字面含义进行的说明。		
	论理解释	根据立法的精神与目的对条文进行说明。一般认为，论理解释包括目的解释、扩大解释、缩小解释、当然解释、比较解释和历史解释等。		

4. 简述刑法的基本原则★★★

	对应法条	原则内容	原则体现
罪刑法定原则	《刑法》第3条：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1) 法定化，即犯罪和刑罚必须事先由法律明文规定。 (2) 明确化，即对于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犯罪所产生的法律后果，都必须作出具体的规定，并用文字表述清楚。 (3) 合理化，即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合理确定犯罪的范围和惩罚的程度，防止滥施刑罚，禁止采用过分的、残酷的刑罚。	①在刑事立法方面，刑法总则规定了犯罪的一般定义、共同构成要件、刑罚的种类、刑罚运用的具体制度等；刑法分则明确规定了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及其法定刑，为正确定罪量刑提供明确、完备的法律标准。 ②在刑事司法上，废除了刑事司法类推制度，要求司法机关严格解释和适用刑法，依法定罪处刑。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	《刑法》第4条：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对所有人，不论其社会地位、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财产状况如何，在定罪量刑以及行刑的标准上都平等地依照刑法规定处理，不允许有任何歧视或优待。	

续表

	对应法条	原则内容	原则体现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刑法》第5条：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p>(1) 刑罚的轻重与客观的犯罪行为及其危害结果相适应，就是按照犯罪行为对社会造成实际危害程度决定刑罚轻重。</p> <p>(2) 刑罚的轻重与犯罪人主观恶性的深浅、再次犯罪危险性的大小相适应。</p>	<p>①刑法分则对每一个罪都根据其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规定了相应的法定刑。</p> <p>②刑法总则中规定量刑原则：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p> <p>③对累犯从重处罚、不得假释、不得缓刑；对未成年人、又聋又哑的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自首、立功的人从宽处理；对中止犯处罚明显宽大于未遂犯、预备犯；对过失犯处罚明显宽大于故意犯等，体现了刑罚与犯罪人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相适应。</p>

5. 简述刑法效力范围★★

刑法的空间效力	<p>属地原则：一个国家的刑法只管发生在本国领域内的犯罪。</p> <p>属人原则：一个国家的刑法只管本国公民实施的犯罪。</p> <p>保护原则：一个国家的刑法只管侵害本国利益的犯罪。</p> <p>普遍管辖原则：一个国家的刑法对侵犯人类共同利益的国际犯罪都要行使管辖权。</p> <p>我国刑法采取以属地原则为基础、其他原则为补充的综合性原则。</p>	<p>(1) 刑法在中国领域内的效力：《刑法》第6条规定：①凡在中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中国刑法；所谓“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主要是指《刑法》第11条所规定的“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的犯罪由当地的司法机构适用当地的刑法解决。②凡在中国船舶或者飞机内犯罪的，也适用中国刑法。该规定是属地原则的补充性原则，也称旗国主义。③犯罪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国领域内犯罪。这种规定体现了属地原则。</p>
		<p>(2) 刑法在中国领域外的效力：①刑法对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外犯罪的效力。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外犯罪，适用中国刑法。但是，按照中国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国领域外犯中国刑法规定之罪的，适用中国刑法。这种依据犯罪人的国籍来确定刑法适用范围（效力）的规范，体现了属人原则。②刑法对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犯罪的效力。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我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我国刑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这种规定体现了保护原则。</p>
		<p>(3) 刑法对国际犯罪的效力：对于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国在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即使该罪行不是发生在中国领域，未侵犯中国</p>

续表

		国家和公民，犯罪人不具有中国国籍，我国司法机关也有权管辖该案件。要么适用中国刑法定罪处刑，要么按照我国参加、缔结的国际条约实行引渡（或起诉或引渡）。这种规定体现了普遍管辖原则或世界原则。
刑法的时间效力	(1) 刑法的生效时间	①公布之后经过一段时间生效。 ②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2) 刑法的失效时间	①由国家立法机关明确宣布某些法律自何日起失效。 ②自然失效，即新法施行后取代了有关旧法，或者由于原来特殊的立法条件已经消失，旧法自行废止。
	(3) 刑法的溯及力 (刑法的溯及力问题指刑法对于生效以前的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	①从旧原则。只能依据行为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处罚，刑法不具有溯及既往（生效前行为）的效力。 ②从旧兼从轻原则。只能依据行为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处罚，但新法不认为是犯罪或处罚较轻的除外。新法（行为后生效）中的“轻法”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③从新原则。刑法适用于生效前未经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定的行为，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④从新兼从轻原则。新法一般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但是旧法（行为时法）不认为是犯罪或处罚较轻的仍适用旧法。
	(4) 我国对刑法溯及力采取从旧兼从轻原则	对于现行刑法生效以前的未经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定的行为，适用行为当时有效的法律。但是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不认为犯罪或处罚较轻的，适用现行有效的法律。依据行为当时有效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6. 简述犯罪的基本特征★★★

严重社会危害性	首先，犯罪必须是人的具体行为。其次，犯罪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行为，而是必须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所谓严重社会危害性，是指对我国刑法所保护的重要利益的侵害。
	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实质特征。
刑事违法性	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只有同时被刑法明文规定为犯罪时，才是犯罪。
	具有刑事违法性是犯罪的基本特征。
应受刑罚惩罚性	某种危害社会的行为同时又触犯刑法，就应承担受刑罚处罚的法律后果。因此，应受刑罚惩罚是犯罪的基本特征之一，但是法院可依法裁量对犯罪人不实际适用刑罚。

7. 简述犯罪构成的概念、内容与意义★★★★★

概念	刑法规定的成立犯罪必须具备的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的总和。
内容	(1) 犯罪构成是成立犯罪的必备要件。

续表

	(2) 犯罪构成的诸要件是由刑法规定的。
	(3) 具备犯罪构成要件是适用刑罚法律后果的前提。
意 义	(1) 犯罪构成作为法律规定的确立犯罪的要件，它是定罪量刑的法律准绳。具体而言：①成立犯罪的标准；②成立一罪还是数罪的标准；③区别此罪与彼罪的标准；④为正确量刑提供根据。
	(2) 强调依据犯罪构成定罪量刑，有利于贯彻法治原则，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准确地惩罚犯罪。
	(3) 在刑法理论中，犯罪构成是刑法理论的核心和刑法理论体系的基础。

8. 简述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

(1)	犯罪客体	行为侵害了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或利益。
(2)	犯罪客观方面	行为人在客观上实施了法律所禁止的危害行为。
(3)	犯罪主体	行为人达到了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
(4)	犯罪主观方面	行为人在主观上有故意或者过失。

9. 简述犯罪构成的分类★★★★★

基本的犯罪构成	刑法分则条文就某一犯罪的基本形态所规定的犯罪构成。
修正的犯罪构成	以基本的犯罪构成为基础，并对之进行补充、扩展所形成的犯罪构成。修正的犯罪构成通常包括故意犯罪的未完成形态如犯罪预备、未遂和中止等形态，以及共同犯罪形态，如帮助犯、教唆犯等。
标准的犯罪构成	又称普通的犯罪构成，指刑法条文对具有通常社会危害程度的行为所规定的犯罪构成。因为刑法通常以此为基准设置处罚，所以也作为处罚的基准形态。
派生的犯罪构成	以标准的犯罪构成为基础，因为具有较轻或较重的法益侵害程度而从标准的犯罪构成中派生出来的犯罪构成。后者相对于标准犯罪构成的处罚基准形态而言属于处罚减轻或加重的形态，包括减轻的犯罪构成与加重的犯罪构成。

10. 简述犯罪客体的概念、内容与分类★★★

概 念	犯罪活动侵害的、为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利益，是犯罪构成的必备要件之一。
内 容	(1) 犯罪客体是某种社会生活利益。所谓社会生活利益，就是指在共同的社会生活中能够满足人们生存和发展需要的东西。
	(2) 犯罪客体是刑法所保护的社会生活利益。应当注意的是，刑法保护的利益会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而变化。
	(3) 犯罪客体是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生活利益。刑法所保护的利益作为单纯的客体存